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 內幕消息 公告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針對Greater Achieve Limited、Equity Reward Limited及林炳昌先生之相關法律行動(參考號：二零一五年1498號)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接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原訴傳票(參考號：二零一五年2560號)(「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是由林炳昌先生(「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姚原(「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第二被告人」)(統稱為「被告」)。原告聲稱，(i)在該公告第三段所述的陳述「姚湧先生在該信件中指出該撤銷指令是在他和姚原先生不知情，不同意，也未獲授權下作出的，該撤銷指令是被未經授權的個人或公司非法進行。」是一個不真實的和毫無根據的陳述(「該誹謗性之陳述」)；及(ii)該公佈令原告人被社會公眾嫌棄並對原告人的良好聲譽造成影響，造成不可挽回的和不可逆轉的損害性。原告人針對被告：

1. 禁令限制被告人及其他人，包括其本身，其僱員或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發布或出版該誹謗性之陳述及包含在該公告對原告人的有誹謗性之陳述有關言論；
2. 禁令要求被告及其他人，刪除第二被告人網站該誹謗性之陳述及包含在該公告對原告人的有誹謗性之陳述的有關言論；
3. 要求第二被告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公告向原告人道歉並收回該公告；
4. 由法院指示要求被告人在兩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道歉聲明并撤回該誹謗性之陳述及該公告對原告人有誹謗性言論；
5. 懲罰性的誹謗賠償，包括加重和特殊的損失；

6. 一切有關的費用；及
7. 按照法院判決的額外或其他補助。

本公司正就原訴傳票諮詢法律意見。有關原訴傳票的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及時發布公告披露。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停牌至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及葛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

\* 謹供識別